

# 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网络远程复试流程通知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现将我院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公布如下：

## 一、复试准备

1. 请考生对照《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和《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手册》备妥并调试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和网络，熟悉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操作流程。

2. 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反馈表》并于 5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作为资格审查材料之一上传至网络远程复试系统。

3. 在文学院规定时间内，按照《细则》要求填写《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准备资格审查材料一并上传至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等待学院审核，并及时查看审核状态。

4.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须准备考试用品，参见《细则》中关于各部分复试内容的具体要求。

5. 学院拟于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开始组织所有复试考生进行模拟演练，熟悉复试流程，检测设备和环境是否满足复试要求，从而确保复试顺利进行。考生须提前安装并调试好设备，如模拟演练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须及时与学院沟通。

应急电话：0431-85098572、0431-85099492

## 二、复试程序

### 1. 候考

复试当天，考生须按照文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入考场**，等待邀请。由工作人员按照系统随机生成的面试序号依次在线邀请考生进入考场，考生须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设备和网络查验。

### 2. 入场

考生进入**面试室**，等待面试邀请。由面试室工作人员在线邀请考生进入面试室，考生须配合面试室工作人员进行身份、环境、随身物品等查验，宣读“考前承诺”，测试音视频效果。

#### （1）身份审查核验

考生须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拿在手中，配合面试室工作人员在线进行身份核验。

#### （2）复试环境查验

考生须根据面试室工作人员的指令随时变换辅机位置查验考生所处空间环境是否符合面试要求。

#### （3）随身物品检查

考生在面试室工作人员的指令下展示随身物品，除了本场复试规定可以携带的考试用品外，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律禁止，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 (4) 宣读考前承诺

考生在面试室工作人员的指令下宣读《考前承诺》(无需自行准备), 内容如下:

本人 XXX, 身份证号 XXX。本人郑重承诺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 诚信考试, 不作弊。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不以任何方式录制、泄露、传播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如违反, 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 面试

**面试室**工作人员组织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试题进行面试, 考生确认全部作答完毕后, 面试结束, 考生离场。

### 三、复试日程(如果遇到网络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将更改日程, 并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

复试时间	考场名称	复试内容	备注	
星期一 5月11日上午10:00	测试1 测试2 测试3 测试4	模拟演练	考生须提前20分钟登陆系统, 进入考场, 等待面试。如遇到特殊情况, 将在文学院网站公布说明, 请随时关注。应急电话: 0431-85098572 0431-85099492	
星期二 5月12日上午8:30	思政考核1 思政考核2 思政考核3 思政考核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星期三 5月13日上午8:30	面试场1 209	加试(非学科教学)		
	面试场2 210	加试(学科教学)		
星期四 5月14日上午8:30	面试场1	综合能力面试: 文艺学、广播电视		
	面试场2	综合能力面试: 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		
	面试场3	综合能力面试: 中国古典文献学		
	面试场4	英语: 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星期五 5月15日上午8:30	面试场1	综合能力面试: 中国古代文学		
	面试场2	综合能力面试: 中国现当代文学		
	面试场3	综合能力面试: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面试场4	英语: 学科教学(少民、非少民、单考)、语文教育		
星期六 5月16日上午8:30	面试场1	说课(学科教学非少民)		
	面试场2	语文教育、说课(学科教学少民、单考)		
	面试场3	英语: (文艺学、广播电视、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		
星期日 5月17日上午8:30	面试场1	日语		
	面试场2	朗读书写(学科教学非少民)		
	面试场3	朗读书写(学科教学少民、单考)		

#### **四、复试纪律**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应遵守《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履行诚信复试承诺。如违反我校招考相关规定，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追究法律责任。

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0 年 5 月 8 日